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6號

抗 告 人 宥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明

代 理 人 陳懿璿律師

相 對 人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
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,119,106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
字第17299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113年度重訴
字第25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所追加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、和
解、調解或撤回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調取相關卷證查明相對人執112年度
新院民公依字第00161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為執行
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
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299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
強制執执行程序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。聲請人已於
113年12月9日於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
對相對人追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
訴字第25號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於系爭執执行程序停
止執行期間，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失，為其於該段期間內無
法即時受償，而受有利息之損害。因抗告人承租坐落臺東縣

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為60,486平方公尺，且返還土地部分之擔保金，應以相當於土地租金之數額即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點租金計收基準計算之租金為計算標準，應為725,832元，且不能受償之期間依民事各級法院結案速度統計分析結果，推估因停止執行延宕期間約1年6月計算，原裁定以系爭土地為60,881平方公尺作為核算基礎，及以系爭土地價額之利息損失作為擔保金之認定，實有未妥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准抗告人供擔保後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使用土地之對價即為租金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，執行標的倘為土地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土地所能取得之租金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未按原法院或

01 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
02 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抗告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調取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
04 5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卷宗，及113年度司執字第17299號
05 拆除地上物等事件全卷查明無訛。依前開卷證資料，聲請人
06 所提系爭異議之訴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，且執行法院已核發
07 執行命令；又查無聲請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
08 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，故本院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
09 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至抗告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分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
11 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聲明為：「一、債務人等應將坐落臺東
12 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水產養殖事業目的出租面積60,486平
13 方公尺（總面積60,881平方公尺，扣除約395平方公尺水泥
14 廣場，共計13個養殖池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
15 債權人。二、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
16 7,020元。」第一項聲明為請求返還租賃之系爭土地，依臺
17 東縣達仁鄉鄉有非公用土地租賃權移轉契約書、第三人李晉
18 毅（下稱其名）與相對人於109年3月4日簽訂之「臺東縣達
19 仁鄉公所公共造產養殖用地租賃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109年
20 租約）、110年1月27日簽訂之變更協議書，及李晉毅及兩造
21 於112年2月23日簽訂「臺東縣達仁鄉鄉有非公用土地租賃權
22 移轉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抗告人與相對人租賃系爭
23 土地之出租面積為60,881平方公尺，約定租金為每年926,00
24 0元（見系爭執执行程序卷）；第二項聲明為金錢債權1,877,0
25 20元，每年利息為93,851元【計算式：1,877,020元×5%=9
26 3,851】。

27 五、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,009,170元【計算
28 式：1,877,020元＋（60,881平方公尺×150元/平方公尺＝1
29 1,009,170）】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
30 金額150萬元，為得上訴三審案件，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，
31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事件

01 之第一至第三審辦案期限總和6年，則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
02 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
03 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6,119,106元【計算式：
04 $(926,000\text{元} + 93,851\text{元}) \times 6\text{年} = 6,119,106\text{元}$ 】，是本院認
05 本件抗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6,119,106
06 元為相當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
07 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得停止執行。本院前未
08 察系爭土地依系爭租約已約定租金之事實，所核定擔保之金
09 額自有未當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然抗告
10 意旨請求核定之金額亦有未當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自為廢棄本
11 院113年12月18日之裁定，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5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吳明學